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展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为 3-5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 3-5 年

（五）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偿还带息债务及满足流动资金周转。

（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

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二）如监管部门对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

（四）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